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黃暉涵
聯絡電話：(02)2787-7475
傳真：(02)2653-2073
電子郵件：life0927@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40701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調整「利大嘉凝膠，LEDAGA Gel（衛部藥輸字第028837號）」藥品安全性定期報告之資料蒐集截止日（DLP）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1月15日微功字第202501501號函。
- 二、請貴公司依藥品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格式撰寫旨揭藥品之藥品安全性定期報告及藥品安全性總結報告，並依下列期限繳交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及副知本署。

- (一)114年11月20日；DLP:114年8月22日。
- (二)115年11月20日；DLP:115年8月22日。
- (三)116年11月20日；DLP:116年8月22日。
- (四)117年11月20日；DLP:117年8月22日。
- (五)118年11月20日；DLP:118年8月22日。
- (六)119年11月20日；DLP:119年8月22日。

正本：微功商行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2025/02/07
09:54:20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38